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发《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等文件的通知

各省属国有企业：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0〕5号）和《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重要必需领域全面复产复工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8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要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

联系人：叶静舟 电话：87598912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特 急

川办函(2020)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5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企业正常生产和营业。

二、省内其他各类企业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采取严密的防护措施,在确保员工的安全健康前提下,灵活安排、自行决定复工复产时间,有序组织复工复产。鼓励企业安排职工

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方式开展工作。

三、全省企业职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对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或居家自我隔离等措施，未解除医学观察前不得安排复工，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各类企业务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防止发生疫情。

四、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好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特 急

川疫指发(2020)8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加快推进重要必需领域全面复产复工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办公室通知要求,为确保疫情防控时期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供应,维护社会稳定大局,请各地加快推进涉及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全面复产复工。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力度的同时,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不得采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设置隐形门槛等方式阻挠符合开工条件的企业复产复工。要做好舆情管控,严防炒作有关复产复工等话题。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5 日印发

